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737号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，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。

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。

在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》基础上，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、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》。公司将于上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